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構造講師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地：為培養道路汽車構造講師優良之品德及智能，使其瞭解教學原理、充實汽車構造之知識與技術，以熱忱教導汽車駕駛人正確使用汽車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
三、招訓對象：年滿二十二歲，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並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高中(職)或相當高中(職)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、農機、重機或機械科系畢業者。

(二) 經考領有同類或較高級汽車檢驗員證者。

(三)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。

四、訓練人數：每期30人。

五、訓練時間：每期56小時。

六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一。

七、實施要領：

(一) 學科：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。

(二) 術科：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

八、行政事項：

(一) 訓練所需費用(每人期)為7000整。

(二) 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均由本中心提供。

(三)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。

十、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。